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6：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与名师工作主持人，督学能力综合素养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6-22）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6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 6：人工智能通识教育与名师工作主持人，督学能力综合素养提升培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训项目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（范围）

1. 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和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网络培训

培训对象：市直各学校全体教师。

培训目标：普及人工智能通识教育、深化赋能应用为核心，构建分层课程与师资支撑体系，推动 AI 与教学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师生 AI 素养与实践能力，形成覆盖全学段的 AI 教育新生态，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。

培训内容：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标准、教学方式方法及国内外先进案例；中小学人工智能与学科教育融合发展的理论、理念、途径、方式方法等。

培训课时：3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线上网络培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人员 2000 人，网络培训时间 7 月-10 月（网络使用时限 4 个月）

2. 焦作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及工作室指导专家、焦作市教师发展学校分管校长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焦作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工作室指导专家、教师发展学校（基地）分管校长。

培训目标：熟悉工作室管理理念与实践，掌握组织协调、教学研究、团队管理等基本技能；深入了解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，把握工作室的定位与发展方向；掌握有效的团队建设与协作技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与工作效率；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素养，不断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。

培训内容：名师工作室管理理念，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，团队建设与协作，知识管理与学术交流，教学方法与策略创新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 7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5 天。

3. 督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

培训对象：市级督学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分管教育督导领导、督导室主任、责任督学。

培训目标：建设一支高水平、专业化、适应教育督导工作新形势的教育督导队伍，为推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供强有力督导保障。

培训内容：根据教育改革形势，紧扣当前教育督导工作重点，围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、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、“双减”与校园安全督导、基础教育学校评估与质量评价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培训 6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5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440000 元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7 月—2026 年 10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；
- （二）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
（三）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户 名：河南师训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
账 号：411899991010003738448

第六条 乙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
（二）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
（三）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，培训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参训人员数量结算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、使用好培训经费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承担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安全保障。

（六）培训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之内，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。参训人次：2130 人，培训费共计：大写：肆拾肆万元整；小写：¥ 440000。甲方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甲乙双方基于在不同的地区，为加快效率，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传真签定有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2862

杨建江

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65683811



2026 年 7 月 8 日